

广西师范大学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办法（讨论稿）

总 则

为督促监理单位认真履行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容和要求，为我校工程建设提供优质的工程监理服务，根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业标准（规范），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一、监理考核的原则

目标结合原则—考核以实现监理目标为原则；

考核结合原则—考核以现场考核为依据的原则；

二、考核的内容：监理单位在实施工程监理的服务过程中的履约情况、服务技能、服务质量和职业道德行为。

三、本办法考核对象为监理单位。考核结果是对监理单位履约评价与支付工程监理费的依据。

四、学校可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其它有关建设管理办法对本办法进行修改、补充、完善。

第二章 考核的办法

一、日常巡视

在监理工作进行过程中，通过经常的现场工程巡视和现场监理工作巡视，掌握现场监理人员的最基本的工作状况。

二、现场抽查考勤

对各监理标段人员的考勤进行随机现场抽查，所有监理人员应在工作时间内坚守各自岗位。

三、现场提问

就工程现场的有关问题，将在工作中向监理人员随机提问，以考核监理人员对工程的了解程度和处理问题的实际水平。

四、工作抽查

就监理日常工作进行随机抽查和监督，以考核监理工作的规范性。

五、工程复查

在对各监理机构的日常检查、监督中，将随时对已完成的工程项目进行复查，以考核各监理机构对工程的验收、控制状况。

六、资料查阅

在监理机构或施工现场，随机查阅监理资料，考核监理资料的完备和及时性。

七、报表审查

对监理单位按要求向学校报送的各类报表进行审查，通过此项考核，以降低监理错误报表返工率。

八、跟踪检查

对监理机构的关键性工作或出现的关键性问题进行跟踪监督，借以评价监理机构的规范性和监理工作质量控制程度。

九、定期考核

定期进行综合考核，对监理机构进行信用评价。监理项目信用评价次数=初步设计批复的总工期(月)/6；信用评价每年分4月至9月，10月至次年3月两个评价期。

第三章 考核实施

一、对监理强制性履约标准的考核，包括：

监理工作纪律

1. 严禁触犯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或规章；
2. 严禁向施工承包人推荐分包商或材料供应商；
3. 严禁收受贿赂或贵重礼品；
4. 严禁吃拿卡要和故意刁难施工单位；
5. 严禁采用虚假计量手段，损害学校利益；
6. 严禁工作时间擅离职守；
7. 严禁工作失职；
8. 严禁工作时间酗酒，损害监理形象；
9. 严禁拒不执行**监理规范、国家质量安全规范**、学校指令或欺骗学校的事件发

生；

10. 严禁接受施工单位安排的娱乐、旅游或疗养性活动；
11. 严禁向施工单位报销各种费用或索要加班费、补助费等直接索贿或变相索贿；
12. 严禁独自长期占用施工承包人的交通、无线通讯工具等设备；
13. 严禁泄露工程或相关的秘密，损害学校利益或名誉；
14. 其他情节严重的违约行为。

二、施工合同的管理

严禁发生由于监理单位的直接或间接原因，造成施工单位在质量、进度、费用、安全等方面，出现严重背离合同的事件。

三、监理人员更换的强制性要求

1. 为确保监理合同的正常实施，监理单位的总监代表在合同期间内未经学校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2. 监理合同中确定的任一个主要岗位成员(包括监理机构各部门、各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人)在合同履行期内，经学校同意最多可调换 3 人次，**如有特殊情况的，监理公司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校方提出申请，双方确认核实；**

四、对监理单位常规履约的考核

(一) 按照“监理工作质量考核表”中的考核内容(详见后附表)，学校将按前述的考核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监理单位进行常规考核。

(二) 考核工作以日常考核、不定期考核、定期考核或阶段工期考核为单位进行。日常和不定期考核分别记录保存，最后纳入评价期进行信用评价考评。学校将根据信用评价考评结果对相应的监理单位进行奖罚。

(三) 考核表中标有“*”的项目首次发生时，扣除首次规定分，二次发生则扣除整个分项的规定分。

(四) 考核表中未标有“*”的项目，发生一次则扣除一次规定分，多次发生则重复扣分直至该分项的考核为零分。

(五) 虽然分项考核的扣分不超出分项考核的规定分，但当某一分项考核不合格的情况发生多次，将影响对监理单位整体考核的分数。

第四章 惩罚措施

一、信用评价考核的奖惩

监理项目信用评价实行监理工作平时检查、现场工程质量平时检查与安全质量事故日常登记相结合的方式，学校评价期末汇总平时检查意见和登记记录形成监理项目信用评价，建立监理单位信用评价档案。并将信用评价结果上报学校招投标部门备案。

（一）评价期内监理单位认真履行合同，项目监理机构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实施工程监理，监理工作成绩突出的，监理项目信用评价为甲级。

（二）评价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监理项目信用评价为乙级：

1. 未经建设单位同意，监理单位擅自调整专业监理工程师的；
2. 应检查的施工企业内业资料出现虚假或与现场不符，**经双方确认的**；
3. 施工现场没有场地平面布置图、或未按平面图布置、或泥浆污水直接排放的；
4. 监理工程发生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一起**较大质量事故**或三起（含）以上一般质量事故的，**且监理方未能及时指出并采取相应措施的**；
5. 监理人员因不称职或廉洁问题被建设单位清退人员 1~2 人的。

（三）评价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监理信用评价为丙级：

1. 未经建设单位批准，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调整人数累计达总人数 20%及以上的；
2. **对已使用材料**未按规定对地材、填料、实验、密实度检测等进行见证或平行试（检）验的、或检验试验频次不够，或出具虚假试（检）验报告的；
3. 未按验标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验收，或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验收而由他人代签或事后补签验收记录的；
4. 未按规定核实验工计价资料，发生虚假验工的；
5. 与其他单位相互串通，变更设计弄虚作假的；
6. 分包项目中，未按监理规范对分包项目实施监理，累计发现 3 次以上的；
7. 监理工程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重大及以上等级质量事故的，或发生两起及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两起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并一起质量大事故的；

8. 监理人员因不称职或廉洁问题被建设单位清退人数 3 人及以上的，或监理人员在本项目监理行为触犯法律的。

（四）监理信用评价为甲级的，学校在相关的项目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该公司（在自行采购项目中优先考虑），信用评价等级为乙级的，按考核期费用额度的 10% 予以扣减合同价款；信用评价等级为丙级的，按考核期费用额度的 30% 予以扣减合同价款。

二、强制性履约标准违约的处置办法

本办法基于常规考核奖罚基础之上，强制性履约标准违约的处置办法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五章 其他

一、本办法由学校基建部门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师范大学基建处

2019 年 6 月 19 日

附表 1. 监理工作质量考核表

2. 对监理单位常规履约考核处罚通知书
3. 对监理单位的处罚通知书
4. 监理人员数量履约考核处罚通知书
5. 监理人员考勤处罚通知书

附表 1:

监理单位工作质量考核表

项目	分项考核内容	违约事项及扣分办法	扣分
(一) 监 理 质 量 安 全 保 证 体 系 15分	人员情况 5分	1、人员进场未履行合同约定或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学校同意变换监理人员(每人次扣1分)	
		2、未经学校同意擅自变换监理人员或变换人员超过规定的人次(每人次扣3分)	
		3、监理人员先期离开而监理机构隐而不报或不按学校批准的期限增加人员(每人次扣3分)	
		4*、监理人员不能积极主动工作(首次扣2分)	
		5、监理人员工作期间请假(每人天扣0.5分)	
	设备情况 2分	1*、未按学校要求配置足够必要的试验检测等设备而影响工作(首次扣1分)	
		2、因设备管理、使用不当或不使用设备而影响工作(每次扣1分)	
	岗位职责 4分	1*、监理岗位职责不明确(首次扣2分)	
		2、未对监理工作进行交底或交底不清(每次扣1分)	
		3*、监理单位对监理工作可能出现的问题无预防和纠正措施(首次扣2分)	
		4*、监理单位未对自身的监理工作制定考核制度(首次扣2分)	
		5*、监理单位未建立切实可行的信息传递渠道(首次扣2分)	
		6*、监理单位协调机制不健全影响监理工作落实(首次扣2分)	

项目	分项考核内容	违约事项及扣分办法	扣分
(二) 质 量 控	计划落实与 工作考核 4分	1*、监理单位未做到事前监理，未全面采取预控措施(首次扣2分)	
		2*、监理工程师未对主要监理工作进行有效控制(首次扣2分)	
		3*、监理工作未按标准和要求进行(首次扣2分)	
		4*、监理单位未对监理人员的工作和纪律进行严格考核(首次扣2分)	
		5*、监理未履行岗位职责(首次扣1分)	
	测量控制工作 3分	1、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复核、审批施工单位提交的测量资料或经监理确认的测量资料存在错误(每发生1人次扣1分)	
		2*、施工单位施工放线出现错误而监理未及时发现(首次扣2分)	
		3*、监理不进行实际的测量复核(首次扣1分)	
		4*、监理对施工单位施工控制桩点的情况不清楚(首次扣1分)	
		工程材料及试验 检测工作 4分	1*、施工单位不按规定的时间报验工程材料，监理未立即指令(首次扣1分)
2*、监理不按规定对进场材料进行检查和确认(首次扣1分)			
3*、施工单位进场的材料未经批准或不合格而监理未发现或发现后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首次扣1分)			
4*、监理送交试验室材料和送交方式不满足规定的要求(首次扣1分)			
	5*、监理未对材料进行统计，以致不能动态地掌握材料审批、进场和使用情况(首次扣1分)		
	6*、监理未按抽检时间进行各类平行试验(首次扣1分)		

项目	分项考核内容	违约事项及扣分办法	扣分
制 25分		7、 监理未指令施工单位建立试验台帐，并要求报送台帐资料（扣1分）	
		8、 对存在的质量问题在规定时间内得不到整改而没有有效措施的（扣1分）	
		9、 对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隐蔽工程进行隐蔽而监理单位不能制止的（扣1分）	
	工程开工 控制工作 3分	1*、 分项工程明显不具备开工条件而监理批准开工(首次扣1分)	
		2*、 施工单位擅自开工而监理未加以有效控制(首次扣1分)	
		3、 未在规定时间内审批施工单位按时提交的分项工程开工申请(每次扣0.5分)	
		4、 施工单位提交的开工申请内容不全或有问题而监理已审批同意(每次扣1分)	
	施工过程 控制工作 5分	1*、 监理未按规定的项目进行旁站(每次扣1分)	
		2*、 未核查施工单位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或施工单位的质安体系存在问题而监理未加以指令(首次扣1分)	
		3、 未核查施工单位的生产设备和试验室、或施工单位的设备和试验室不能满足合同要求而监理未加以指令(每次扣1分)	
		4*、 监理在过程控制中存在的 质量问题被相关部门责令返工的 (首次扣2分)	
		5*、 监理对施工中发现的问题无文字指令或仅口头指令而未书面确认(首次扣1分)	
		6、 监理工作期间未在现场(每次扣2分)	

项目	分项考核内容	违约事项及扣分办法	扣分
		7*、对施工单位的工作，监理错误地下达指令、批示(视情况首次扣 1~4 分)	
		8、监理未监督施工单位按批准的施工方案或工艺要求施工(首次扣 0.5 分)	
		9、监理不清楚施工方案(每次扣 0.5 分)。	
		10*、监理不清楚现场情况和数据(首次扣 1 分)	
		11、监理工作中不能全面监控分管工程项目(每人扣 1 分)	
	验收控制工作 4 分	1*、监理在验收时不进行实测实量(首次扣 1 分)	
		2*、经监理验收的工程项目存在质量问题(视情况扣 1 分)	
		3、因监理单位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工程项目进行验收或验收数据错误(每次扣 1 分)	
		4、监理在验收时的试验检测次数不够(每次扣 0.5 分)	
		5*、监理对项目验收依据有误(首次扣 1 分)	
		6*、监理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没有记载(首次扣 1 分)	
		7、未检查、签认施工单位的自检资料(每次扣 0.5 分)	
		8*、监理对工程质量的评定有误(首次扣 1 分)	
	质量安全事件控制 4 分	1*、监理隐瞒质量、安全问题或发生质量、安全问题未按程序处理(首次扣 1~4 分)	
		2*、监理未及时发现质量、安全隐患而导致质量、安全事件发生(首次扣 1~4 分)	
3*、发生质量、安全事件未及时指令施工单位进行处理(首次扣 1 分)			

项目	分项考核内容	违约事项及扣分办法	扣分
	工艺试验 控制工作 2分	1、监理未执行工艺试验程序或必要时未指令施工单位进行工艺试验(每次扣1分)	
		2、监理对工艺试验方案审批草率(每次扣1分)	
		3*、监理对工艺试验未进行全过程旁站或旁站记录不全(首次扣1分)	
		4*、监理对工艺试验结果把关不严,草率批准规模施工,致使工程出现问题(首次扣2分)	
(三) 安全 控制 4分	安全管理 工作 4分	1*、对施工单位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等未进行安全措施方面的审查(首次扣2分)	
		2、未按照规定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每次扣1~3分)	
		3*、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未及时提出整改要求(首次扣1~4分)	
		4、安全档案资料管理混乱(每次扣1分)	
(四) 环水保 控制 3分	环水保 控制工作 3分	1、未督促施工单位制定环水保保证体系(每次扣1分)	
		2*、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水土流失等,监理未指令整改或未督促整改到位(首次扣1~3分)	
		3*、监理对施工单位的环保水保监控不力,放任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因环境严重污染,水土严重流失而新闻媒体曝光(首次扣2分)	
(五) 进 度	进度控 制工作 5分	1、未及时审批施工单位按时提交的各种进度计划(每次扣1分)	
		2、经监理审批的工程进度计划明显不合理(每次扣1分)	
		3*、监理未对工程进度进行复核,未对实际进度和计划进度进行统计对照(首	

项目	分项考核内容	违约事项及扣分办法	扣分
控制 5分		次扣1分)	
		4*、进度滞后计划时，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进行计划进度调整(首次扣1分)	
		5、监理不能正确分析和有效控制制约工程进展的各种相关因素(每次扣1分)	
		6、无进度计划上墙图表(每次扣0.5分)	
		7、对监理权限内不能解决的问题没有及时向上级汇报(每次扣1分)	
		8、对施工单位实施的调整计划不能有效地监控(每次扣1分)	
		9、未能按建设单位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做出工期计划度(每次扣1分)	
(六) 投资控制 11分	工程量清单管理 3分	1*、在规定时间内对图纸数量和清单数量进行核算(首次扣1分)	
		2*、对清单所包含的内容不清楚(首次扣1分)	
		3*、未在规定时间内编制控制支付清单(每次扣1分)	
		4*、工程数量核算有误(视情况首次扣1~3分)	
		5*、未对支付清单进行动态管理(首次扣1分)	
	工程量计量控制 4分	1*、现场计量方法不正确(首次扣1分)	
		2*、现场计量数量不正确(首次扣1分)	
		3*、监理不进行现场计量(首次扣1分)	
		4*、未对计量工作进行阶段性统计(首次扣1分)	
		5*、对不属于计量范围的项目计量或已计量项目未验收、不合格、资料不全(视情况首次扣1~5分)	
		6、未在规定时间内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计量表或审核后仍存在错误(每次扣2	

项目	分项考核内容	违约事项及扣分办法	扣分	
		分)		
		7、计量表签字不全(每次扣 0.5 分)		
	工程支付 控制工作 4 分	1*、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支付月报(首次扣 1 分)		
		2*、中期支付有超支、漏支、错支现象(首次扣 2 分)		
		3*、未对支付工作进行阶段统计(首次扣 1 分)		
		4*、支付月报内容不清或未将计量支付中的问题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首次扣 1 分)		
		5、支付金额不符合规定要求(每次扣 0.5 分)		
	工程变更 控制 4 分	1*、经监理审批的变更项目的工程数量及费用测算有误(首次扣 1.5 分)		
		2*、施工单位擅自对工程项目进行变更而监理未加指令(首次扣 1 分)		
		3*、对工程变更意向监理不能及时提供确切情况(首次扣 1.5 分)		
		4、监理审批后的变更手续不全(每次扣 0.5 分)		
		5、变更原始记录测量方式有误(首次扣 1 分)		
		6、监理审批后的变更资料不全(每次扣 0.5 分)		
		7、对于施工单位发的工程联系函没有对事项进行合理性、必要性和造价变动审核的(首次扣 1 分)		
	(七) 合同 同	对施工承包 人履约 情况的	1*、施工单位主要人员发生变动或更换以致不能满足合同 ,而监理未做指令(首次扣 1 分)	
			2*、无论监理批准与否 , 施工单位因减少主要机械设备而使工程受影响(首次	

项目	分项考核内容	违约事项及扣分办法	扣分	
管理 12分	对施工承包	扣2分)		
	包人履约情况的	3、对施工单位的其它违约事项未进行有效控制(每次扣1分)		
	工程分包控制工作	1*、施工单位未经批准进行工程分包而监理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首次扣0.5分)		
	1分	2*、未能有效地监督施工单位对分包商的控制或施工单位对分包工作控制不力而监理未及时指令(首次扣0.5分)		
	工程延期、索赔控制工作	3分	1*、未及时受理施工单位的索赔意向(首次扣1.5分)	
			2、索赔发生时监理未及时进行全面记录(每次扣1分)	
			3、监理对索赔费用评估与实际偏差较大(每次扣1.5分)	
			4、索赔审核依据有误(每次扣1.5分)	
			5、工程出现停工状态，监理未及时指令施工单位采取减少损失的措施(每次扣0.5分)	
			6、监理提交的关于索赔费用手续不全(每次扣0.5分)	
(八) 监理 2分	监理周报、月报管理	1、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周报、月报(每次扣1分)		
		2、未按规定格式编写监理周报、月报(每次扣0.5分)		
		3、监理周报、月报内容不全(每次扣0.5分)		
		4、监理周报、月报中对质量、进度、费用等内容描述不准确(每次扣0.2分)		

项目	分项考核内容	违约事项及扣分办法	扣分	
料	12分	5、评价工程项目无具体数据或编造虚假数据(每次扣2分)		
		4分	1、监理单位未建立工作台帐或台帐建立不全、记录不及时(每次扣0.5分)	
			2*、无旁站记录或记录不全、不真实(首次扣1分)	
			3、无巡视记录或记录不全(每次扣0.5分)	
			4、监理日志填写内容不全面,字迹无法辨认(每天扣0.1分)	
			5、监理不填写监理日志(每天扣0.2分)	
	2分	1、未及时整理、编写会议纪要(每次扣1分)		
		2*、监理文件内容有误(首次扣0.5分)		
		3、监理文件丢失(每次扣1分)		
		4*、监理文件在发放、存储、传递、更改、借阅过程中出现失误(首次扣0.5分)		
	4分	1、非学校批准的人员签认监理资料(每次扣4分)		
		2*、监理资料有虚假现象(首次扣1分)		
		3、未按规定绘制上墙图表(每次扣0.5分)		
		4*、未按规定的日期及时提供有关资料、报表(首次扣1分)		
		5、资料、表格的填写项目签字不全,数字不准确(每次扣0.5分)		
		6*、监理无自身验收资料(首次扣1分)		
		7、资料未按要求进行阶段归档(每次扣1分)		
		8、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监理竣工资料的编制工作(扣4分)		

项目	分项考 核内容	违约事项及扣分办法	扣分
(九) 监 理 守 则 和 工 作 纪 律 13分	监理守则 和工作纪 律 13分	1、品行不端、作风不正，甚至触犯国家、地方或行业法律、法规或条例等(每次扣5分)	
		2*、向施工单位推荐分包商或设备、材料供应商(每发现一次扣3分)	
		3*、以权谋私，向施工单位索要好处，收取施工单位赠予的钱物(每发现一次扣3分)	
		4*、工作中弄虚作假，损害学校利益(每次扣2分)。	
		5*、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扣2分。	
		6*、工作不积极，无故拒绝或拖延本职工作(每次扣2分)	
		7*、因失职或擅离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每次扣3分)	
		8*、工作期间饮酒，损害监理形象(首次扣1分)	
		9*、不执行上级指令或欺骗上级(每次扣2分)	
		10、向施工单位报销个人的各种费用(每次扣2分)	
		11*、独自长期占用施工单位的交通或通讯等设备(每次扣2分)	
		12*、泄露工程、学校的秘密，损害学校利益和名誉(每次扣2分)	
		13*、参与各种赌博活动(每次扣1分)	
		14*、不进行工作交接(首次扣1分)	
		15*、不自觉接受学校的监督检查、指导和协调(每次扣1分)	
		16*、工作时间休息或迟到、早退(首次扣1分)	
		17*、工作期间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每次扣2分)	

项目	分项考 核内容	违约事项及扣分办法	扣分
		18、监理单位不能正确对待对其工作考核的评价，不通过正常渠道解决评价中的问题(每次扣 2 分)	
		19*、不能正确对待学校的监督检查，出言不逊(每次扣 2 分)	
		20*、考试不及格或作弊人数超过驻地人数的 20%(每次扣 1 分)	

广西师范大学基建处

2019 年 6 月 19 日

附表 2:

监理单位考核处罚通知书

编号:

监理单位:

广西师范大学基建处于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对贵方进行了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第 期工程监理考核, 根据综合考评结果, 贵方在 20 年 半年被评定为: 等。根据《监理考核办法》, 现扣罚贵方监理费人民币 元。

特此通知!

签章:

年 月 日

注: 本通知一式三份, 监理单位一份, 学校二份

附表 3:

监理单位强制性履约处罚通知书

编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理单位:</p> <p>广西师范大学基建处于 20 年 月 日在贵方现场监理工作日常检查/抽查中,发现贵方_____ 监理项目部/监理组/工地存在违反强制性标准履约条款第_____条款之规定行为,根据《监理考核办法》强制性履约考核规定,给予扣罚贵方监理费人民币 元。</p> <p>特此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

注:本通知一式三份,监理单位一份,学校二份

附表 4:

监理单位数量履约考核处罚通知书

编号:

监理单位:	
经考核 (考核时间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工程监理应到岗人员	人, 实到人员 人, 缺岗情况:
岗位,	人;
根据《监理考核办法》强制性履约考核规定, 给予扣罚贵方相应单位月价款	
监理费人民币	元。
特此通知!	
签章:	
年 月 日	

注: 本通知一式三份, 监理单位一份, 学校二份

附表 5:

监理人员考勤处罚通知书

编号:

<p>监理单位:</p> <p>广西师范大学基建处于 20 年 月 日在 现场监理工 作日常检查/抽查中, 发现贵方 不在监理现场。根据《监理考 核办法》, 给予 黄牌警告 次, 并按《监理考核办法》扣分和罚 款处理。</p> <p>特此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

注: 本通知一式三份, 监理单位一份, 学校二份